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2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說明

學校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A.核定金額	B.執行金額	結餘款(A-B)	
580,086	580,086	0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執行成果彙整表

	執行成果件數		補助經費		備註
	數量	單位	金額	比率	
1.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	40	人	580,086	100.00%	
2.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		人		0.00%	
3.主管加給薪資差額		人		0.00%	
4.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		人		0.00%	
5.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		人		0.00%	
合計			580,086	100.00%	

學校名稱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日期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長陳清溪	人事室	人事室許淑芳	113.05.28

附件：

附件一：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附件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三：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四：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附件五：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附件六：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附件七：檢核資料

注意事項：

(1) 學校應於次年7月1日前，將本項經費成果報告(含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執行資料，備文報部核結，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並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2)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第(3)款規定，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申請展延，並在同意可展延期限內，完成結報。

(3)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4) 請將成果報告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編製目錄，並加蓋關防。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因應112年度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成果報告
【目錄】

資料名稱		頁碼
附件一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成果檢核表	1
附件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2
附件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16
附件四	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17
附件五	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18
附件六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19
附件七	檢核資料	20

附件一

112年度 補助調薪後增加人事費差額經費執行檢核表

項次	繳交項目	格式	學校檢核
一	112年度調薪差額補助經費成果報告	Excel (或ODF) 及PDF	☒
二	經費核定函 (含報部繳回公文)	PDF	☒
三	調薪經董事會同意佐證文件	PDF	☐
四	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	PDF	☒
五	相關辦法	PDF	☒
六	其他 (能呈現調薪差額補助經費執行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PDF	☐

公告網址	https://tc.ukn.edu.tw/files/11-1005-2933.php?Lang=zh-tw
執行成果綜合說明	
1.本校申請因應「112年度軍公教調薪，教育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案」經費新臺幣58萬86元整，共計補助40位教師調薪，依附件二註三規定以調整前之本俸計算4%補助之。 2.本校調薪依據援引教師待遇條例以公務人員俸額表（調薪前後之薪級級距表）調整本俸，編制內專任、專案教師支本俸得逕依教師待遇條例調整。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1	專案講師	26,210	28340(1-7月) 29420(8-10月)	2130(1-7月) 3210(8-10月)	1,048	10	10,4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6,210	28340(1-7月) 29420(8-10月)	2130(1-7月) 3210(8-10月)	1,048	10	10,4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6,210	28340(1-7月) 29420(8-12月)	2130(1-7月) 3210(8-10月)	1,048	10	10,4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4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7,240	29420(1-7月) 30490(8-10月)	2180(1-7月) 3250(8-10月)	1,090	10	10,9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5	專案講師	27,240	29420(1-7月) 30490(8-10月)	2180(1-7月) 3250(8-10月)	1,090	10	10,9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6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7,240	29420(1-7月) 30490(8-10月)	2180(1-7月) 3250(8-10月)	1,090	10	10,9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7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8,265	30490(1-7月) 31560(8-10月)	2225(1-7月) 3295(8-10月)	1,131	10	11,3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8	專案講師	28,265	30490(1-7月) 31560(8-10月)	2225(1-7月) 3295(8-10月)	1,131	10	11,3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9	專案臨床實習講師	28,265	30490(1-7月) 31560(8-10月)	2225(1-7月) 3295(8-10月)	1,131	10	11,3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10	專案講師	28,265	30490(1-7月) 31560(8-10月)	2225(1-7月) 3295(8-10月)	1,131	10	11,3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1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0,325	32630(1-7月) 33700(8-10月)	2305(1-7月) 3375(8-10月)	1,213	10	12,13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2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0,325	32630(1-7月) 33700(8-10月)	2305(1-7月) 3375(8-10月)	1,213	10	12,13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13	專案助理教授	31,355	33700(1-7月) 34770(8-10月)	2345(1-7月) 3415(8-10月)	1,254	10	12,54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4	助理教授	31,355	33700(1-7月) 34770(8-10月)	2345(1-7月) 3415(8-10月)	1,254	10	12,54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5	專案助理教授	32,385	34770(1-7月) 35840(8-10月)	2385(1-7月) 3455(8-10月)	1,295	10	12,95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16	專案助理教授	33,410	35840(1-7月) 36910(8-10月)	2430(1-7月) 3500(8-10月)	1,336	10	13,36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7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4,440	36910(1-7月) 37980(8-10月)	2470(1-7月) 3540(8-10月)	1,378	10	13,7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18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4,440	36910(1-7月) 37980(8-10月)	2470(1-7月) 3540(8-10月)	1,378	10	13,7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19	專案助理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4,440	36910(1-7月) 37980(8-10月)	2470(1-7月) 3540(8-10月)	1,378	10	13,7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0	副教授	34,440	36910(1-7月) 37980(8-10月)	2470(1-7月) 3540(8-10月)	1,378	10	13,78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1	助理教授	35,470	37980(1-7月) 39050(8-10月)	2510(1-7月) 3580(8-10月)	1,419	10	14,19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22	助理教授	35,470	37980(1-7月) 39050(8-10月)	2510(1-7月) 3580(8-10月)	1,419	10	14,19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3	臨床實習講師	35,470	37980(1-7月) 39050(8-10月)	2510(1-7月) 3580(8-10月)	1,419	10	14,19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4	助理教授	36,500	39050(1-7月) 41910(8-10月)	2550(1-7月) 5410(8-10月)	1,460	10	14,6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25	臨床實習講師	36,500	39050(1-7月) 41910(8-10月)	2550(1-7月) 5410(8-10月)	1,460	10	14,6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6	講師	36,500	39050(1-7月) 41910(8-10月)	2550(1-7月) 5410(8-10月)	1,460	10	14,6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7	講師	37,530	41910(1-7月) 43340(8-10月)	4380(1-7月) 5810(8-10月)	1,501	10	15,0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28	助理教授	40,270	43340(1-7月) 44770(8-10月)	3070(1-7月) 4500(8-10月)	1,611	10	16,1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29	助理教授	40,270	43340(1-7月) 44770(8-10月)	3070(1-7月) 4500(8-10月)	1,611	10	16,11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0	助理教授	41,645	44770(1-7月) 46190(8-10月)	3125(1-7月) 4545(8-10月)	1,666	10	16,66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31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4,390	47620(1-7月) 49050(8-10月)	3230(1-7月) 4660(8-10月)	1,776	10	17,76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2	副教授	47,130	50480(1-7月) 51910(8-10月)	3350(1-7月) 4780(8-10月)	1,885	10	18,85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3	副教授	47,130	50480(1-7月) 51910(8-10月)	3350(1-7月) 4780(8-10月)	1,885	10	18,85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34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5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6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37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8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39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9,400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附件二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職級	每月本俸			每月補助差額註2	補助總月數	合計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註3	付款完成日註4	原始憑證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40	講師	48,505	50,480	1975(1-7月) 1975(8-10月)	1,940	10	17,816	1120104 1120202 1120305 1120406 1120504 1120605 1120711 1120802 1120904 1121005	1120105 1120205 1120305 1120405 1120505 1120605 1120705 1120805 1120905 1121005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5 NE001 NE001 NE001 NE008 NE001	11201-11210台北
總 計							580,086				

註1：依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81號函，本項經費所補助之「專任教職員」包括111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自訂標準辦理，但最高以調薪4%計算。舉例而言，學校自訂之調整前每月本俸為40,000元，調整後為41,645元，前後差異1,645元，超出調整前每月本俸之4%，因此能以本項經費支應之每月補助差額為1,600元（40,000*4%）。

註3：學校得採一次性支付或按月補助教師每月本俸調薪差額，倘以一次性補助之方式核銷，為利檢視是否符合補助4%上限之規定，請以按月補助之方式呈現成果報告之內容，並備註說明採一次性核銷（傳票日期及付款完成日則以實際執行日期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112年度 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教師姓名 註1	系所	職級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註3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無，本校無調高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僅調整本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 註1：依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81號函，本項經費所補助之「專任教職員」包括111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自訂標準辦理，但最高以調薪4%計算。舉例而言，學校自訂之調整前每月本俸為40,000元，調整後為41,645元，前後差異1,645元，超出調整前每月本俸之4%，因此能以本項經費支應之每月補助差額為1,600元（40,000*4%）。
- 註3：學校得採一次性支付或按月補助教師每月本俸調薪差額，倘以一次性補助之方式核銷，為利檢視是否符合補助4%上限之規定，請以按月補助之方式呈現成果報告之內容，並備註說明採一次性核銷（傳票日期及付款完成日則以實際執行日期為準）。
-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四

112年度 主管加給薪資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月支數額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註3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無，本校無調高主管加給薪資，僅調整本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 註1：依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81號函，本項經費所補助之「專任教職員」包括111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自訂標準辦理，但最高以調薪4%計算。舉例而言，學校自訂之調整前每月本俸為40,000元，調整後為41,645元，前後差異1,645元，超出調整前每月本俸之4%，因此能以本項經費支應之每月補助差額為1,600元（40,000*4%）。
- 註3：學校得採一次性支付或按月補助教師每月本俸調薪差額，倘以一次性補助之方式核銷，為利檢視是否符合補助4%上限之規定，請以按月補助之方式呈現成果報告之內容，並備註說明採一次性核銷（傳票日期及付款完成日則以實際執行日期為準）。
-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112年度 編制內職員本俸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薪資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註3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無，本校無用此經費調整編制內職員本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 註1：依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81號函，本項經費所補助之「專任教職員」包括111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職員薪資之差額。
-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自訂標準辦理，但最高以調薪4%計算。舉例而言，學校自訂之調整前每月本俸為40,000元，調整後為41,645元，前後差異1,645元，超出調整前每月本俸之4%，因此能以本項經費支應之每月補助差額為1,600元（40,000*4%）。
- 註3：學校得採一次性支付或按月補助教師每月本俸調薪差額，倘以一次性補助之方式核銷，為利檢視是否符合補助4%上限之規定，請以按月補助之方式呈現成果報告之內容，並備註說明採一次性核銷（傳票日期及付款完成日則以實際執行日期為準）。
-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六

112年度 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差額執行表

序號	姓名 註1	單位	職稱	每月專業加給			每月補助 差額註2	補助 總月數	合計 補助金額	傳票日期 註3	付款完成日 註4	原始憑證 冊編號	備註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無，本校無調整編制內職員專業加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註1：依教育部112年6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665號函，本項經費所補助之「專任教職員」包括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職員；補助項目包括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職員薪資及職員專業加給之差額。

註2：調薪基準以學校自訂標準辦理，但最高以調薪4%計算。舉例而言，學校自訂之調整前每月本俸為40,000元，調整後為41,645元，前後差異1,645元，超出調整前每月本俸之4%，因此能以本項經費支應之每月補助差額為1,600元（40,000*4%）。

註3：學校得採一次性支付或按月補助教師每月本俸調薪差額，倘以一次性補助之方式核銷，為利檢視是否符合補助4%上限之規定，請以按月補助之方式呈現成果報告之內容，並備註說明採一次性核銷（傳票日期及付款完成日則以實際執行日期為準）。

註4：「付款完成日」請填實際撥付款項日期 - 以實際轉帳日或支票到期日為認定基準，作成轉帳或付款傳票不屬於付款完成。本項經費在12月31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12月31日前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1月15日截止支付。

註5：表列「範例」僅供學校參考，填表時請自行刪除範例內容，並依學校實際執行情形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6382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665U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請撥單、計畫經費執行說明(含支用工程申請表及展延申請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格式各1份

主旨：茲核定貴校11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旨揭112年度計畫經費核定，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補助及獎勵經費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63萬2,578元，包含增加獎勵經費，查貴校申請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同意核定73萬8,917元。

(二)另配合軍公教調薪補助，循111年度獲配額度核定58萬0,086元。

(三)綜上，總計核定貴校2,421萬2,664元(經常門經費1,245萬0,480元、資本門經費1,176萬2,184元；經資門分配比例為1：0.9909，該比例不含軍公教調薪補助)。

三、前項經費請撥，說明如下：

(一)本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依本部112年1月1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38號函，已撥付資本門計200萬1,740元。

(二)本次第2期掣據請撥經費2,221萬0,924元(經常門1,245萬0,480元；資本門976萬0,444元)。

(三)請於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始報部申請，檢附本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1份(附件1)。

四、因應調薪補助採專款專用，不得用於非補助範疇，倘有結餘款應繳回，說明如下：

- (一)本補助已於112年納入本要點第4之1點，本項應支應以符合補助年度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等為範圍。
- (二)有關獎補助經費(含調薪補助)支應教師，應符合本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有關「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之規定；另「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包含因申請休假研究或因兼任行政職務減授課時數，致無授課事實之情形。

五、112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經費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含專款專用款項)及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等，請於113年1月31日前繳回。另本計畫執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工程建築經費支用、經費展延、結餘款繳回等)，請詳附件2。

六、檢送112年度計畫書之審查意見(附件3)，請貴校參酌審查意見確實回應，如涉及計畫內容調整應具體敘明理由及完備校內程序修正計畫書，並請於112年7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格式附件4)，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函報本部，俾利113年度依「修正計畫書」審查112年度執行成效。

正本：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附件七-4-1-公務人員俸額表(107/1/7~110/12/31)

公務人員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附則：1. 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4.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48.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68.6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294元折算。如有不足5元之零數均以5元計。
2. 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 本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附件七-4-2-公務人員俸額表(111/1/1起適用)

公 務 人 員 俸 額 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委任					薦任				簡任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第一職等	第二職等	第三職等	第四職等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八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四職等	薪(俸)額		月支數額					
											四	59,250	三	59,250	59,250	800	770	59,250			
										五	56,190	三	56,190	二	56,190		790	740	56,190		
									五	55,480	四	55,480	二	55,480	一	55,480		780	710	55,480	
									四	53,330	三	53,330	一	53,330	三	53,330		750	680	53,330	
									三	51,910	二	51,910	五	51,910	二	51,910		730	650	51,910	
								七	50,480	二	50,480	一	50,480	四	50,480	一	50,480		710	625	50,480
								六	49,050	一	49,050	五	49,050	三	49,050			690	600	49,050	
								五	47,620	五	47,620	四	47,620	二	47,620			670	575	47,620	
								四	46,190	四	46,190	三	46,190	一	46,190			650	550	46,190	
							六	44,770	三	44,770	三	44,770	二	44,770				630	525	44,770	
							五	43,340	二	43,340	二	43,340	一	43,340				610	500	43,340	
						六	41,910	四	41,910	一	41,910	一	41,910					590	475	41,910	
						五	39,050	三	39,050	五	39,050							550	450	39,050	
					六	37,980	四	37,980	二	37,980	四	37,980						535	430	37,980	
				十	36,910	五	36,910	三	36,910	一	36,910	三	36,910					520	410	36,910	
				九	35,840	四	35,840	二	35,840	五	35,840	二	35,840					505	390	35,840	
				八	34,770	三	34,770	一	34,770	四	34,770	一	34,770					490	370	34,770	
				七	33,700	二	33,700	五	33,700	三	33,700							475	350	33,700	
				六	32,630	一	32,630	四	32,630	二	32,630							460	330	32,630	
			八	31,560	五	31,560	五	31,560	三	31,560	一	31,560						445	310	31,560	
			七	30,490	四	30,490	四	30,490	二	30,490								430	290	30,490	
		八	29,420	六	29,420	三	29,420	三	29,420	一	29,420							415	275	29,420	
		七	28,340	五	28,340	二	28,340	二	28,340									400	260	28,340	
		六	27,270	四	27,270	一	27,270	一	27,270									385	245	27,270	
		五	26,200	三	26,200	五	26,200											370	230	26,200	
		四	25,490	二	25,490	四	25,490											360	220	25,490	
		三	24,770	一	24,770	三	24,770											350	210	24,770	
		二	24,060	五	24,060	二	24,060											340	200	24,060	
	六	23,350	一	23,350	四	23,350	一	23,350										330	190	23,350	
	五	22,630	五	22,630	三	22,630												320	180	22,630	
	四	21,920	四	21,920	二	21,920												310	170	21,920	
	三	21,200	三	21,200	一	21,200												300	160	21,200	
	二	20,490	二	20,490														290	150	20,490	
六	19,780	一	19,780															280	140	19,780	
五	19,060	五	19,060															270	130	19,060	
四	18,350	四	18,350															260	120	18,350	
三	17,630	三	17,630															250	110	17,630	
二	16,920	二	16,920															240	100	16,920	
一	16,210	一	16,210															230	90	16,210	
七	15,490																	220			
六	14,990																	210			
五	14,480																	200			
四	13,980																	190			
三	13,480																	180			
二	12,970																	170			
一	12,470																	160			

附則：1.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160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77.9元折算；161點至22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50.4元折算；221點至790點之部分每俸點按71.4元折算；791點以上之部分每俸點按305.8元折算。如有不足10元之畸零數均以10元計。
2.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
3.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38,850
	13	31,480
	12	28,380
	11	18,390
	10	12,600
薦任（派）	9	9,330
	8	7,230
	7	5,520
	6	4,530
委任（派）	5	4,020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3,530
	13	40,540
	12	39,320
	11	34,980
	10	32,100
薦任（派）	9	27,620
	8	26,470
	7	23,270
	6	22,280
委任（派）	5	20,260
	4	19,360
	3	19,110
	2	19,050
	1	18,980
適 用 對 象	原適用「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人員。	

- 附則：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 雇員月支 18,980 元，技工月支 16,500 元，工友月支 16,190 元。
3.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 務 地 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 35 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 務 於 海 拔 1,000 公 尺 至 2,0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2,001 公 尺 至 2,5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2,501 公 尺 至 3,000 公 尺 地 區 之 人 員。	服 務 於 海 拔 3,001 公 尺 以 上 地 區 之 人 員（中 央 氣 象 局 玉 山 氣 象 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 授	62,300	43,610～80,990
副 教 授	48,080	33,656～62,504
助 理 教 授	42,080	29,456～54,704
講 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A、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B、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C、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D、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長		33,390
31 教師、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3,39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8,13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4,78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1,530

附則：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總務長、實驗林管理處長、圖書館館長(主任)	34,98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秘書室主任、校長室秘書、獨立學院院長室秘書、專任總務處主任、實驗林管理處副處長、船長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處院秘書、僑生輔導委員會專任委員、組(館)主任、組長、訓導員、輔導員、編審、技正、主治(主任)醫師、附設家畜醫院秘書、主治獸醫師、台大附設機構部室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秘書、藝專廠主任、夜間部副主任、實驗林管理處組長、漁撈長、輪機長、廠(場)主任、總藥師、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主任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7,62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總住院醫師、附設機構部(室)主任、課長、大管輪、大副、護理督導長、台大、成大、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部室副主任	32,100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6,47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3,27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股(組)長(附屬機構)、住院醫師、駐衛警察隊長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館)員、社會工作員、技士、助理研究員、獸醫師、技師、實習漁船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電訊員、圖書管理員、女生管理員、體育指導員、實習(女生)指導員、藥師、護理師、護理長、醫事檢驗師、營養師、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	23,270	支本薪350元以上者
	22,28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駐衛警察隊隊附、助產士、技術員、護士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事務員、助理員(助理)、技佐、藥劑員、管理員、實習漁船領班、書記、助理技術員、駐衛警察隊巡佐、營養員、辦事員、醫事檢驗員、醫用放射線技術員	20,260	支本薪210元以上者
	19,360	支本薪200元以下者
32 助理護士、雇員、駐衛警察隊警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適用本表之醫護人員，以大專校院附設醫院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為限。

3.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船長、輪機長、秘書	26,4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副、大管輪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女生指導員、技士、實習指導員、漁撈長(佐)電訊員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術助理、特殊學校裸母(保育員)	20,260	特殊學校裸母(保育員)以達到中等學校幹事任用標準者為限
書記、特殊學校裸母(保育員)	19,110	
33 雇員	18,980	

-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薪 級
國中處、室主任	23,2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2,28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20,2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20,260	
事務員、書記	19,110	
34 雇員	18,980	

附則：1. 本表適用對象，以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法規名稱：教師待遇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 1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2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 2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 3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

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 1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 2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 1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 2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 3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5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 1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 1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 2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 3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 1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2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3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 1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 2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 1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2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 1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 2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 3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 4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 5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

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 1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 2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 1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 2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3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 1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 2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教授	710	650	625	625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副教授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680 475					600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500 310	講師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450 24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